

B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香港佛诞日期间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交易日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展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香港法定公众假期,则基金不开盘,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30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于2020年5月6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1	安信宏安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安信中国智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安信价值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22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4元,相对于当前EO6984元之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10%。截至2020年4月23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申万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而承受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

6	安信中国智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6	安信中国智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安信中国智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安信价值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全国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824	华泰保兴增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074	华泰保兴兴年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4075	华泰保兴兴年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
3	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05159	华泰保兴兴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5160	华泰保兴兴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169	华泰保兴兴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5170	华泰保兴兴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6022	华泰保兴兴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6646	华泰保兴兴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通知》(证监发〔2020〕19号)及《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段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日期: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段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日期: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段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日期: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4072	004073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自2020年6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执行本次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期限(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B类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三)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易时本基金账户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w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潘集电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6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16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收购其持有的淮矿煤电有限公司43%股权、淮矿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本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投资主体在资本市场上的唯一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公司新正发电厂(以下简称“新正发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正发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优惠条件及使用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尽快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条件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正发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开展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形成竞争关系的上游业务经营活动。4、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均为独立身份并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出具的承诺。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条款的有效性。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有效、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惯例。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应由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

二、潘集电厂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淮南矿业《关于潘集电厂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函》,安徽能源局近日发布《安徽省煤电项目核准调整情况公示》,上述公示涉及潘集电厂“项目进展,公示主要内容如下:“为加快能源基础设施投资,保障全省“十四五”电力可靠供应,根据国家能源相关要素,经征询相关企业和意见,现拟安徽省内电源项目调整公示如下: 拟投资项目为淮南潘集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建设地点含城市巢湖市,主要投资方为中国淮南能源集团。 拟建项目为淮南潘集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建设地点含城市巢湖市,主要投资方为中国淮南能源集团。 三、淮南矿业关于潘集电厂项目及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其他说明 (一)截至目前,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而且正在全力推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企业整体并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要素已经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其所属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 (二)公司后续继续推进,建设的潘集电厂项目,地处淮南煤炭基地,为大型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电厂将采用国际先进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环保要求。 工作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淮南矿业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淮南矿业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淮南矿业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 (四)相关风险提示 潘集电厂项目目前的建设主体为淮南矿业,同时,潘集电厂项目前处于安徽省能源局项目公示期,后期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市东大街二段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股):305,842,15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张忠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卫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彭华、蔡依英、何毅、财务总监肖学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11.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5,841,050	99,999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俊、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2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9:15至2020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罗文为公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陈永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罗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陈永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个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

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如委托以上要求人授权、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4月26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姓名并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3.会议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4.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峰梅,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657
传真:028-8536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0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控股
3.投票操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9:15至2020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并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询。

3.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7,081,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